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 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2020年4月2日，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副总裁杨旭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杨旭华先生离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高管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局时生效。董事局对杨旭华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杨旭华先生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正常管理秩序，同意公司副总裁郑金华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副总裁郑金华先生代行财

务负责人职责，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关于推举副总裁郑金华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董事局会议形成的决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公司副总裁郑金华先生简历

郑金华：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MBA，高级工程师。曾任韶关冶炼厂厂长，本公司总裁助理兼韶关冶炼厂厂长，总裁助理兼贸易事业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董事。